

# 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收购江苏昌吉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相关事项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更好的维护了股东的利益，本次变更事项不存在关联交易，不会对本次交易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收购江苏昌吉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变更。

### 二、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的独立意见

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四川天铁望西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4.00%的股权，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和调整公司资产结构，促进资源的合理配置，且股权转让定价公允。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项。

### 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据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规定和要求，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

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LI YIFAN

---

孔 瑾

---

张立国

年 月 日